合同编号：2026-XHGL16-052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6-2027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（第1包：综合维护）

2026-XHGL16-052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乙　　方：北京通达交安科技发展中心

签署日期：　2026 年 11 月

合　　同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(甲方)2026-2027年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中所需(第1包：综合维护)经招标公司以1100002621020018296 8-XM001/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(乙方)北京通达交安科技发展中心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通达交安科技发展中心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本合同书（合同特殊条款、合同一般条款、合同）及附件

附件1：中标通知书

附件2：本项目维护人员名单

附件3：本项目维护车辆

附件4：安全保密承诺书

附件5：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

附件6：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

附件7：合同保密协议书

附件8：投标分项报价表

b.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（如有）

c.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d.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二、服务期限：1年。

三、维护内容和要求：见合同特殊条款

四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：

1.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陆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（小写）6186465元人民币。

2.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，并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。最终结算金额结合合同总价、违约情况、中标单价等，经监理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，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。

3.每维护工作阶段性完成后，上端系统运维费、路面设备运维费结算按照总价包干的方式均匀化支出，结算结合合同总价和违约情况上报结算材料；市政工程运维费根据所用人工、车辆及配件维修或更换数量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，结合中标单价上报结算材料和金额。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所有结账材料后，出具支付证书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。

2026-XHGL16-052

4. 维护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若维护费用支付完毕，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，并确保设备日完好率不低于95%。

5. 每笔款项支付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规发票。

6.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造成支付进度缓慢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7. 若维护期内显示屏系统、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或拆除停用，甲方的维护设备数量相应减少，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落实合同内容，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扣除相关维护费用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，双方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在争端解决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，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。

七、合同修改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6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越伟

地址：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电　　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　　号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通达交安科技发展中心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康乡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9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电　　话：010-6763734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角门支行

账　　号：331159315242

2026XHGL-16-052